

采购编号：N5115012023000435

# 宜宾市中医医院电脑、打印机耗材零星采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购人：宜宾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宜宾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宜宾市中医医院电脑、打印机耗材零星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15012023000435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中医医院电脑、打印机耗材零星采购
3. 采购人：宜宾市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72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项目概况：为确保医院电脑、打印机正常运行，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名具备电脑、打印机配件耗材供应和安装维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为本单位提供预计两年的供应服务。

2. 采购预算：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3. 最高限价：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达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合同即终止。

5.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8.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C99000000（其他服务）。

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时间：**202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长江大道 26 号（市建行旁华肤医院 6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大湾路 2 号（C-09 地块）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831-7865218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长江大道 26 号（市建行旁华肤医院 6 楼）

邮 编：644000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7743398133

2023 年 11 月 06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7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7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实质性要求)	是。
6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不组织。
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 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b>供应商拒绝</b></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可按照“四川政府采购网”中“金融服务平台”板块要求进行操作申请;“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608。
12	评标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u>90</u>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4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内容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7743398133
1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7743398133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982491819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长江大道 26 号(市建行旁华肤医院 6 楼)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答复。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7743398133。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长江大道 26 号(市建行旁华肤医院 6 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邮编：644000。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格要求、服务要求、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p> <p>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b>采购人联系方式：</b>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831-7865218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大湾路2号（C-09地块）  邮 编：644000</p> <p>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和投诉；配合采购人处理询问、质疑和投诉。</p> <p>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b>代理机构联系方式：</b>  联系人：匡女士  联系电话：0831-2223488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长江大道26号（市建行旁华肤医院6楼）  邮编：644000</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宜宾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8228012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瑶湾路 300 号  邮编：64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招标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根据采购项目成本支出和合理利润确定,本项目代理费为:9720元。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府路支行 账 号:1530 1201 0000 03924
24	实质性要求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为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无效处理)、不予受理(拒绝)和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后请勿随意离开本开标场地若在评审组通知磋商、报价等环节时,需在二十分钟内作出响应,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处理。造成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中医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 3 个密封袋，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履约。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性验收。

35.2 验收时间：供应商送货到达现场即刻组织验收。

35.3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5.4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5.5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若出现验收标准不一致的情形，以较高要求为准。

35.6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无息退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自然人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③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自然人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③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其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③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④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供应商提供其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承诺函可单独提供也可以集中一页提供。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医院电脑、打印机正常运行，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名具备电脑、打印机配件耗材供应和安装维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为本单位提供预计两年的供应服务。

项目预算：72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二、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配件及耗材清单及最高单价限价

常用办公设备配件及耗材清单					
一、台式电脑配件类（不含国产类）非原装品牌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装系统	普通办公用电脑（不含服务器系统）	次	1	45
二、计算机、打印机等外涉类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开关线	定制	根	1	6
2	桌面开关	连接线：USB 线；线长：1.8m 以下	个	1	52
3	4P 针转双硬盘转接线	大 4P 转 15P 串口 SATA 一分二电源线 长度：20 厘米	根	1	20
4	串口卡	PCI-E 转 RS-232 串口卡 2 口公头 PCI-E 标准：符合 PCI-E 2.0 规范 PCI-E 接口 5Gbps	块	1	160
5	USB 普通集线器	4 口 USB 3.0 分线器 材质：ABS+PC 供电口：Type-C	个	1	52
6	摄像头	720P 全高清自动对焦，100° 大广角视角，支持多种系统/平台。	个	1	112
7	VGA 线	1.5m 3+6 芯 线径 OD 8.0MM	根	1	30

8	VGA 线	3m 3+6 芯 线径 OD 8.0MM	根	1	40
9	VGA 线	5m 3+6 芯 线径 OD 8.0MM	根	1	62
10	1分2VGA转VGA(孔)转接头	VGA 1 进 2 出分配器, 分辨率支持: 1920*1440P@60Hz, out 1 支持 DDC , 支持显示器 EDID 读取	根	1	51
11	DP 线	2m 公对公数据线 1.2 版本 支持 4k /60HZ 圆线 双屏蔽	根	1	70
12	电源线	国标三插电源线 10A 线规: 3*0.75mm <sup>2</sup> 额定电流: 10A 额定电压: 250V 额定功率: 2500W Max 3C 强电安全认证 插片材质: 黄铜镀镍 线芯材质: 镀锡无氧铜	根	1	12
13	USB 打印线	1.5 米 A 公对 B 公打印线 2824 芯线 OD:4.5MM	根	1	17
14	USB 打印线	3 米 A 公对 B 公打印线 2824 芯线 OD:4.5MM	根	1	40
15	USB 打印线	5 米 A 公对 B 公打印线 2824 芯线 OD:4.5MM	根	1	46
16	USB 延长线	2 米 USB 3.0 公对母延长线 传输速率: 480Mbps 镀镍款 OD: 4.5MM	根	1	49
17	九孔线	1.5 米 USB 转 RS232 串口母 DB9 针 镀金接口	根	1	40
18	HDMI 线	1.5m 支持 2K*4K, 60HZ 支持 2.0 版本	根	1	32
19	HDMI 线	3m 支持 2K*4K, 60HZ 支持 2.0 版本	根	1	52
20	HDMI 线	5m 支持 2K*4K, 30HZ 支持 1.4 版本	根	1	68
21	HDMI 线	10m 支持 1080P, 60HZ 支持 1.4 版本	根	1	140
22	HDMI 线	20m 带有放大芯片并具有方向性仅支持单项传输	根	1	364
23	1-2 自动 USB 打印共享器/切换器	USB2.0 端口, 多电脑共享一或两个 USB 设备, 支持按键切换, 也可利用热键切换, 适用任何 USB 设备	个	1	70
24	1-4USB 自动打印共享器/切换器	USB2.0 端口, 多电脑共享一或四个 USB 设备, 支持按键切换, 也可利用热键切换, 适用任何 USB 设备	个	1	90

25	HDMI+VGA 转换器	带音频 +供电接口圆线 VGA 视频输出分辨率： 408i/576i/408p/576p/720p/1080i/1080p@60Hz	个	1	40
26	VGA 转 HDMI 转接头	带 3.5mm 音频接口 带 USB 供电线+音频线 支持 1080p 高清输出 接口:HDMI 母; VGA 母	个	1	78
27	HDMI 一分二分配器	1 进 2 出, 带电源适配器, 支持 4K/30HZ 支持 3d , 外壳 ABS 材质	个	1	110
28	激光有线扫描枪	光源: 影像; 传输方式: 有线; 解码类型: 一维	个	1	166
29	有线平台扫描枪	光源: 影像; 传输方式: 有线; 解码类型: 二维	个	1	348
30	小票打印机	类型: 热敏打印机;输入电源: 适配器	台	1	124
31	USB 有线键盘	接口: USB, 连接方式: 有线; 颜色: 黑色	个	1	51
32	有线鼠标	有线光学鼠标	个	1	51
33	无线键鼠套件	win 系统 12 个多媒体快捷键, 防溅洒	套	1	125
34	有线键鼠套件	字符清晰, 脚架可调节, 防溅洒	套	1	65
35	鼠标垫 (普通)	订制	张	1	5
36	USB 外置刻录光驱	外置 USB2.0 ,DVD-RW 刻录光驱 ,支持 DVD+RW,CD-R; DVD-8X 速度; 线长 0.5 米	个	1	258
37	DVD 刻录光盘	DVD 光盘	个	1	3
38	普通 PP 袋	材质: PVC; 一袋 80-90 个	袋	1	12
39	USB 线控脚踏开关	TFS-201	个	1	146
40	PCI 串口卡	接口: 双 DB9 针接口; 芯片: WCH; 工作电压: 5V; 工 作电压: 500mA。	块	1	73
41	网线钳	多功能网线钳 基础款 (加铁环) 铝箔袋包装	个	1	51
42	VGA 直通头	连接线: 网线; 转换器: RJ45 转 RJ45	个	1	9
43	空调通用遥控器	适用于格力空调	个	1	34

三、网络耗材类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网络单口面板	单口信息面板	块	1	12
2	超五类网络模块	超五类模块	块	1	12
3	无线网卡	接口：USB；类型：单频；网卡天线：外置天线；连接方式：无线	张	1	107
4	USB 网卡	速率：650M；接口：USB；天线：内置天线；连接方式：无线	张	1	112
5	千兆交换机	上行端口速率：千兆；下行端口速率：千兆；端口数量：8口	个	1	213
6	超五类网线	电线类别：网络线；线长：305米；	箱	1	620
7	六类网线	电线类别：网络线；线长：305米；	箱	1	850
8	六类网线	UTP 六类千兆网线	米	1	11
9	扎带	4*250mm	把	1	34
10	五类水晶头	100个	盒	1	60
11	千兆水晶头	六类	盒	1	195
12	光缆	12芯	米	1	3.8
13	熔光纤	人工	根	1	40
14	网络面板	双口信息面板	个	1	12
15	网络信息模	六类模块	个	1	29
16	光纤跳线（国产）	双芯单模（3米）	根	1	12
17	光纤跳线（国产）	双芯单模（5米）	根	1	16
18	光纤跳线（国产）	双芯单模（10米）	根	1	24
19	光纤跳线（国产）	双芯多模（3米）	根	1	32
20	光纤跳线（国产）	双芯多模（5米）	根	1	55
21	光纤跳线（国产）	双芯多模（10米）	根	1	90
22	光缆	8芯单模	米	1	2.8
四、打印机耗材类					
序号	名称	目前医院在用设备的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条码打印机碳带	定制 70*300M	个	1	30

2	黑白激光打印机加粉	联想/佳能/惠普/光电通	支	1	45
3	打印机原装粉盒	京瓷 TK-1128	个	1	110
4	通用硒鼓	京瓷 DK-1110	个	1	247
5	打印机原装定影器	京瓷 1025	个	1	292
6	打印机原装废粉盒	京瓷 1025	个	1	135
7	通用硒鼓	联想/兄弟/光电通 2451	个	1	110
8	通用粉盒	联想/兄弟/光电通 2451	个	1	107
9	通用硒鼓	佳能 2900/惠普 1020/2612	个	1	110
10	通用粉盒	联想 2441	个	1	107
11	通用硒鼓	惠普 1003A	个	1	180
12	通用硒鼓	惠普 388A	个	1	110
13	通用粉盒	惠普 CF500-503A	个	1	146
14	通用粉盒	惠普 1520A	个	1	280
15	通用粉盒	惠普 119A 带芯片	个	1	152
16	通用硒鼓	佳能 925	个	1	110
17	通用粉盒	奔图 417	个	1	247
18	通用粉盒	奔图 350	个	1	247
19	通用硒鼓	佳能 CRG-055	个	1	236
20	原装加注墨水(黑色)	爱普生 T6721 BK	支	1	68
21	原装加注墨水(彩色)	爱普生 T6722-T6724 CMY	支	1	73
22	原装加注墨水(黑色)	爱普生 004 BK	支	1	68
23	原装加注墨水(彩色)	爱普生 004 CMY	支	1	73
24	原装加注墨水	爱普生 T6741-T6746	支	1	147
25	原装加注墨水	佳能 890	支	1	73
26	原装废墨垫	爱普生	块	1	73
27	黑色原装墨盒	佳能 PG-815	个	1	156
28	彩色原装墨盒	佳能 PG-816	个	1	174
29	黑色原装墨盒	佳能 845	个	1	152

30	彩色原装墨盒	佳能 846	个	1	174
31	黑色原装墨盒	惠普 803	个	1	146
32	彩色原装墨盒	惠普 803	个	1	146
33	色带芯	爱普生 LQ-630K/1600K	根	1	13
34	色带芯	爱普生 680KII	根	1	21
35	证卡打印色带	CSO 原装	根	1	392
36	色带架	爱普生 200K+II	个	1	34

#### 五、打印机配件类

序号	名称	目前医院在用设备的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激光器	兄弟/联想	个	1	135
2	热辊	兄弟 2260/联想 2405D	根	1	135
3	喷墨打印机搓纸轮	爱普生	个	1	135
4	热敏打印机适配器	12V 1A	个	1	34
5	继电器(离合器)	佳能/兄弟/联想	个	1	73

#### 六、特殊纸张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热敏纸	定制 80*80mm	卷	1	8
2	热敏纸	定制 57*50mm	卷	1	5
3	热敏纸	定制 57*30mm	卷	1	3.6
4	热敏纸	定制 80*60mm	卷	1	5
5	热敏纸	定制 50*30mm	卷	1	4
6	打印纸	241-1*1/2	件	1	71
7	双面喷墨铜版纸	A4 130g	包	1	23
8	喷墨铜版纸	A4 260g	包	1	30
9	喷墨铜版纸	A4 300g	包	1	34
10	标签纸	定制 47*34*1500	卷	1	31
11	标签纸	定制 80*60	卷	1	34
12	标签纸	定制 70*90	卷	1	30

13	医疗废物标签	定制 0.55*1.6	个	1	6
14	标签纸	兄弟机器用 定制 12mm	卷	1	96
<b>七、复印机耗材类</b>					
序号	名称	目前医院在用设备的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原装复印机黑粉	理光 MPC3503C K	支	1	550
2	原装复印机彩粉	理光 MPC3503C C/Y/M	支	1	760
3	原装复印机粉	东芝 T-2323CS(120g)	支	1	213
4	原装复印机粉	东芝 T-2802 (120g)	支	1	202
5	原装复印机粉	东芝 T-3008C-M(205g)	支	1	245
6	原装复印机黑粉	方正 FT6230C K	支	1	840
7	原装复印机彩粉	方正 FT6230C C/Y/M	支	1	990
备注：1.以上报价需包含安装调试（光缆、网线除外）；2.允许替换原装的耗材必须适配于医院现有设备；3 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 （二）服务要求

### 1、拟提供产品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常用办公设备配件及耗材清单”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

### 2、驻场人员工作要求

▲（1）安排至少 1 名技术服务人员在医院驻场。

（2）上班时间与医院行政上班一致：8：00-12：00、14:30-18:00。

▲（3）提供 365\*7\*24 小时专人应急技术服务（电话解答或现场处理）（①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需提供驻场维护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季度对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清洁传感器、搓纸轮、喷头、设备内部的纸屑等）。做到预检预修，从而减少突发故障的几率、降低维修成本。未做到巡检的采购人将进行处置。

（5）驻场维护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部门要求，服从信息管理部门日常工作安排。

### 3、驻场维护人员工作范围（医院内）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办公设备：医院现有打印机（含喷墨、激光、针式、条码打印机等）、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电脑等。

▲（2）成交供应商承诺若采购人的大型复（打）印机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应急备用机服务。至少可提供大型复印机备用机 2 台、喷墨打印机备用机 2 台、激光打印机备用机 2 台。（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驻场技术人员技术能力

（1）驻场维护人员需具备熟练解决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软硬件故障的专业技能，熟悉医院常用应用软件。

（2）驻场维护人员具备有五年及以上的同类工作经验，有职业操守，保守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派驻人员相对固定，不得擅自变动，如确需变动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3）驻场维护人员须是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 （三）、其他要求

### 1、其他费用

1.1 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目录外新增配件费用，由成交方派驻人员提出解决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维修或更换，并由相关部门签字确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部门共同议价（议价需提供进货发票或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做价格参考），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1.2 合同执行期间新增急需打印复印类耗材（除本项目采购耗材目录），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部门共同议价（议价需提供进货发票或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做价格参考），以本项目办公耗材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1.3 驻场维护人员工资、社保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1.4 保证售后服务过程中数据的秘密性、隐私性、安全性，驻场维护人员还需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

▲2、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能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院内在用复印机原装粉对应型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装复印机粉所有对应型号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5、考核机制

5.1 采购人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所配送产品进行抽查,如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或者低于采购人要求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对有问题的批次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已经使用的有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不予付款(如:新更换使用的硒鼓漏墨,新更换使用就不能打印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法律责任。

5.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执行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达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合同即终止。

2. 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的规定时间内交货。

3. 服务地点:宜宾市中医医院。

4.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磋商文件要求全部内容的体现,履约过程中合同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货物、驻场人员、包装、运输、装卸、摆放、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以“常用办公设备配件及耗材清单”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以下浮率方式报价。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产生数量

(2) 配送产品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每月结算;

(3) 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供应商库房应备有常用耗材库存。(供应商须单独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服务人员 $\geq 1$ 名,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

换配送人员，若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人员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须单独出具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购产品需按厂家标准（不低于国标）全新配置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在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质保期：不低于商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进行质保。

（3）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实行“三包”，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保证不对采购人办公场所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具体配送时间、配送内容以及配送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单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每次配送时，须提供配送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配送人员等）

（5）在本项目在给医院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护、送货）的过程中，供应商做好安全保障，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单独出具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送货到达现场即刻组织验收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①验收流程：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及质量，按索票——点数——抽查——入库——填写验收记录的程序完成验收，配送供应商提供配送清单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次配送的货物都要登记验收记录，注明名称、数量、单价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若送货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若出现验收标准不一致的情形，以较高要求为准。

#### 11. 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如为非原厂全新货物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逾期超过 5 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货不及时违约：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存在权利瑕疵：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为假货产品（非全新、侵犯/无知识产权）或未按照响应文件中响应的规格型号提供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总货款十倍的违约金。

#### 12.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不收取

收取：

①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②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③缴纳说明：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④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退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七、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自拟)

## 一、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致：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XX）投标，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承诺函

致：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单位通信地址：\_\_\_\_\_

注：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其他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致：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第一次报价）。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1		服务期限两年	下浮率_____%	
<b>特别说明：</b> 本项目以“常用办公设备配件及耗材清单”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以下浮率方式报价。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产生数量				

注：合同价格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货物、驻场人员、包装、运输、装卸、摆放、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应当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列明是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应当把磋商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列明是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学历学位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八、关于代理服务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宜宾欣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现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向贵单位足额交纳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否则，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集中在此部分应答）

## 最后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_____ %（大写： _____ ）
其他承诺	

- 注：1、此页需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3、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25%	2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1-下浮报价）]*25%*100 注：报价最低是指 1-下浮报价得数最低。
二	技术服务要求 30%	30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服务要求、（三）其他要求”内容： 1.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服务要求、（三）其他要求”得满分 30 分； 2.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服务要求、（三）其他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共 6 条，全部满足得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2.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服务要求、（三）其他要求”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除标注“▲”术参数条款以外的参数）共 12 条，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注：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三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24%	24 分	1、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③退换货机制）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共 3 项）扣 2 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服务渠道方案；②服务网点设定方案；③配送人员方案；④配送岗位设定方案；⑤配送服务工作流程等配送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共 5 项）扣 2 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应急线路）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共 4 项）扣 2 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	履约能力 20%	20 分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本项目类似履约经验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和对应合同任意发票单据，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的对应合同任意发票单据与相对应合同（协议）时间逻辑关系不一致的或开具的发票明细未包括与本项目类似履约经验相关的内容，均不计分；同一年内合同（协议）的甲方

			<p>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p> <p>2.维修服务能力：供应商每配备一名办公设备硬件维修工程师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信息及相关证书复印件。</p> <p>3.常规配送办公耗材1小时内送到，临时紧急配送办公耗材0.5小时内能送到，得1分；常规配送办公耗材30分钟内送到，临时紧急配送办公耗材10分钟内能送到，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p>
五	节能、环境标志1%	1分	<p>1.拟提供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拟提供产品中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履约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数量		单位	
合同价款（元）	Xxxxxx 元 大写： xxxxxxxx	其他备注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xxxxxx（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2.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1				
2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 整，即 RMB¥ x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 xxxxxxxxxxxx（根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补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在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4.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5.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说明：乙方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至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履行完毕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 验收事项及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义务。

2. 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否则，视作乙方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完成合约事项或逾期完成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约定事项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 XX 天仍不能完成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事项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事项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xxxxxx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送达地址确认

(1) 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其准确、有效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函件、通知等一经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至乙方。

送达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 乙方确认本款第 1 项所留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发生诉讼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因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乙方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 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 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 宜宾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5. 其他（比如附件）

xxxx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规模：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